

（9）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；须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小微企业参加；（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）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

（2）投标单位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滨区洪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洪山镇富硒泡菜坛采购项目（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釉菜坛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省荣县双龙陶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4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公章）：安康新耀联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年08月05日

注 1 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。